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370號

原告 劉淑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請提出車牌號碼「M5-8700」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。若原告並非該車輛之所有權人時，另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或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。

三、請確認本件被告係「邱鵬諭」或「艾瑞克科技有限公司」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